

# 关于《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（2026年4月20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

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）

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峻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，现就《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报告如下：

4月20日上午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《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（草案修改稿）》进行了分组审议。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，草案修改稿调研论证深入，征求意见范围广，制度设计合理，符合我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工作实际。同时，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个别文字提出修改意见。之后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，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了《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（草案表决稿）》。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认为，草案表决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比较成熟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草案表决稿已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39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。

草案表决稿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是否妥当，请予审议。